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cnca.gov.cn/tzgg/ggxx/ggxx2014/201406/t20140603_20406.shtml)

附 錄

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

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15 号公告 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、《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》，国家认监委制定了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报警产品》、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防护产品》、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》、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装备产品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发布。

上述 4 份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国家认监委 2011 年第 11 号公告发布的消防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同时废止。

为配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有效实施，各相关指定认证机构应按照实施规则要求制定相应的认证实施细则，在我委认证监管部备案后开展相关认证活动。

附件：1.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报警产品》（编号：CNCA-C18-01：2014）
2.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防护产品》（编号：CNCA-C18-02：2014）
3.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》（编号：CNCA-C18-03：2014）
4.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装备产品》（编号：CNCA-C18-04：2014）

国家认监委

2014 年 5 月 30 日